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19-042

#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0月24日上午在长沙市公司本部会议室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刘卫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宁夏海利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同意公司自筹资金10000万元，投资设立宁夏海利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注册资本10000万元）。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6日

报备文件：董事会决议

---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19-043

#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宁夏海利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设立公司名称：宁夏海利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登记核准为准）。
- 拟投资金额：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
- 特别风险提示：设立投资标的尚需工商部门核准登记。宁夏海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后，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行业竞争、市场需求变化、政策不确定性及运营管理等多种风险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由于城市化快速发展、环境保护和国家安全生产标准越来越高，公司部分子公司需搬离城镇人口密集区，如公司试验工场已关停，海利株洲也已按照湖南省、株洲市两级政府的要求停产退出，海利贵溪化工农药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将于2019年12月31日到期，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延期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为了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宁夏海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海利”），注册资本10000万元。宁夏海利将以自筹资金逐步建设海利宁夏生产基地项目，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公司新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宁夏海利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会构成关联交易，亦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夏海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经营范围：农药、氧气、氮气、无机盐、化工产品生产、销售；合成材料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

经营期限：长期

上述信息以最终登记注册的为准。

三、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符合公司总体战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但也存在一定因市场环境变化、竞争加剧造成的经营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宁夏海利的经营管理、市场开发、项目进展等情况，确保公司投资安全、顺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6日

---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9-123

#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7日、2017年4月24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摘要，同意实施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信托”）设立中海信托-安盈19号东方园林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中海安盈19号”）进行管理。中海安盈19号的募集规模为15亿，按照1.5：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8日、2017年4月25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0年4月27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情况

1、公司与中海信托于2017年4月28日签订《中海信托-安盈19号东方园林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合同》，存续期为36个月，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017年4月28日至2020年4月27日。

2、2017年7月10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全部股票的购买，累计购入公司股票92,474,62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45%，成交均价约为15.96元/股，锁定期为自2017年7月10日起12个月。

3、截至本公告日，中海安盈19号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84,993,922股。

4、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0%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

5、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6、截至本公告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公司股票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根据《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与资产管理公司将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资产管理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1、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2017年4月28日至2020年4月27日。

2、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且中海安盈19号的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9-084
债券代码：128068　　债券简称：和而转债

#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和投资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而泰”）于2019年10月25日收到股东深圳市创东方和而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和投资”）发来的《计划减持股份告知函》，创和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37,080,0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43%），计划自本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75%）。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减持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深圳市创东方和而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日，创和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37,080,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3%；创和投资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伟先生是一致行动人关系，刘建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48,4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权质押还款及自身投资安排。

2、股份来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上市的股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公司于2014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01.6016万股，占公司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的9.64%，由创和投资全额认购，已于2017年11月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合计减持不超过1500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75%。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减持期间内公司另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实际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创和投资于2014年10月21日承诺：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1,601.6016万股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创和投资本次认购的和而泰股票，也不由和而泰回购该部分股份。创和投资严格按照承诺履行，已履行完毕，其所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7年11月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建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拟减持股份相关的仍在履行中的承诺和保证，减持前述股份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创和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创和投资出具的《计划减持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9-062

#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股东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4）。持有公司3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65531%）股份的股东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瑞森投资”）因投资安排，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7,423,185股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计划自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5,807,728股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计划自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1,615,457股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8）及南京瑞森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股份数量减持过半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1），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2019年10月25日，公司收到南京瑞森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截至2019年10月24日，南京瑞森投资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423,1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988%，其本次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成，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807,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988%；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615,4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000%。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协议转让。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交易均价（元/股） | 减持数量（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大宗交易 | 2019-9-20 | 11.23 | 961,400 | 0.165538% |
| | | 2019-9-27 | 10.17 | 5,000,000 | 0.860922% |
| | | 2019-10-16 | 10.00 | 1,200,000 | 0.206621% |
| | | 2019-10-17 | 9.80 | 1,000,000 | 0.172184% |
| | | 2019-10-18 | 9.50 | 1,200,000 | 0.206621% |
| | | 2019-10-22 | 9.50 | 1,100,000 | 0.189403% |
| | | 2019-10-24 | 9.50 | 1,154,057 | 0.198711% |
| | 小计 | | | 11,615,457 | 2.000000% |
| | 集中竞价 | 2019-10-10 | 10.48 | 1,800,000 | 0.309932% |
| | | 2019-10-11 | 10.33 | 2,000,000 | 0.344369% |
| | | 2019-10-14 | 10.50 | 1,000,000 | 0.172184% |
| | | 2019-10-15 | 10.32 | 1,007,660 | 0.173503% |
| | 小计 | | | 5,807,660 | 0.999988% |
| | 合计 | | | 17,423,117 | 2.999988% |

备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合计持有股份 | 18,230,940 | 3.139083% | 12,576,883 | 2.165542%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8,230,940 | 3.139083% | 12,576,883 | 2.165542%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南京瑞森投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南京瑞森投资本次减持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4、截至本公告日，南京瑞森投资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

#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通联
股票代码：603022
信息披露义务人：曹文洁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庙行镇****
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118弄15号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文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呼兰路545号5号楼134室乙
通讯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呼兰路545号5号楼134室乙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19年10月25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股份。

四、本次交易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第一节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曹文洁、上海文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文洁投资 | 指 | 上海文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上市公司、公司、新通联 | 指 |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3022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信息披露义务人曹文洁及文洁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孟宪坤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9,396,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70%）和7,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5%） |
|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指 |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
| 《股份转让协议》 | 指 | 曹文洁、文洁投资与孟宪坤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说明：如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

###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曹文洁

| | |
|---|---|
| 姓名 | 曹文洁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 | 31022319700******** |
| 住所 | 上海市宝山区庙行镇**** |
| 通讯地址 | 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118弄15号楼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 董事长 |

2、文洁投资

（1）基本信息

| | |
|---|---|
| 企业名称 | 上海文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宝山区呼兰路545号5号楼134室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曹文洁 |
| 注册资本 | 100万元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35774371270 |
| 成立日期 | 2011-6-23 |
| 经营期限 | 2011-6-23至2021-6-22 |
| 经营范围 |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通讯地址 | 上海市宝山区呼兰路545号5号楼134室乙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文洁投资合伙人及其认缴比例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认缴比例 |
|---|---|---|
| 1 | 曹文洁 | 90.00% |
| 2 | 徐伟 | 10.00% |
| 合计 | | 100.00% |

曹文洁持有文洁投资90%的合伙企业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文洁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2）文洁投资之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文洁投资之主要负责人为曹文洁，曹文洁基本情况见本报告书“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之“1、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曹文洁基本情况”。

3、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 | |
|---|---|
| 姓名 | 曹立峰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 | 3102231972******** |
| 住所 | 上海市宝山区庙行镇**** |
| 通讯地址 | 上海市宝山区金池路298呈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 无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曹文洁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长，曹文洁持有文洁投资90%合伙企业份额并担任文洁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曹立峰为曹文洁的弟弟，系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转让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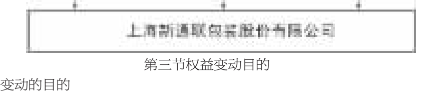

###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优化上市公司股东结构，为公司引进数据智能服务行业的战略股东，绑定拟收购资产的管理团队，以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

二、未来12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曹文洁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17,58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8.79%。文洁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7,5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5%。曹立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233,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2%。本次权益变动后，曹文洁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8,188,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4.09%，文洁投资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曹立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233,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2%。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持股数量（股） |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
| 曹文洁 | 117,585,000 | 58.79% | 88,188,800 | 44.09% |
| 文洁投资 | 7,500,000 | 3.75% | 0 | 0.00% |
| 曹立峰 | 4,233,400 | 2.12% | 4,233,400 | 2.12% |
| 合计 | 129,318,400 | 64.66% | 92,422,200 | 46.21%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曹文洁和文洁投资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曹文洁和文洁投资于2019年10月24日与孟宪坤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曹文洁和文洁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39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0%）和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

三、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当事人

甲方：孟宪坤

乙方一：曹文洁

乙方二：上海文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鉴于：

1、乙方持有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目标公司”）的股份，目标公司是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603022。

2、2019年10月24日，上市公司与甲方、裘方圆、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上市公司收购资产框架协议》，约定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坤道威”）51%的股权。

3、乙方一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乙方一持有乙方二90%合伙企业份额并担任乙方二执行事务合伙人。乙方一、乙方二拟分别转让29,396,200股、7,500,000股至甲方，以上乙方合计出让目标公司36,896,200股股份（以下简称“目标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45%。

（1）股份转让

乙方一、乙方二拟分别转让29,396,200股、7,500,000股目标公司股份至甲方，以上乙方合计出让目标公司36,896,200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总股本的比例为18.45%。目标股份过户后，甲方将持有36,896,200股目标公司股份，占目标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总股本的比例为18.45%。

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转让目标股份，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乙方持有的目标股份。

（2）股份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2.1 本次转让的目标股份按照每股人民币10元作价，甲方应向乙方一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为293,962,000元，甲方应向乙方二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为75,000,000元。

2.2 甲乙双方同意，以上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安排如下：

2.2.1自目标股份转让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函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分别将293,962,000元、75,000,000元支付至乙方一、乙方二指定的银行账户。

2.2.2在上述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提交《付款指示函》，甲方应按《付款指示函》中提供的乙方收款的银行账户信息进行支付。

2.3 自目标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起，甲方依法享有并承担法律法规和目标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作为目标公司股东就持有的目标股份享有的各项权利和义务。但若在目标股份过户完成前目标公司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等任何增加负债或承担重大义务的情形，则该部分债务或负担对目标公司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目标股份的过户

3.1 在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当根据中国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依法、按时履行为实施本次股份转让所必须的信息披露等程序。双方应配合目标公司办理有关信息披露手续，包括提供相关资料及签署有关文件。

3.2 本协议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目标股份转让合规性的确认申请，并在取得前述确认文件且甲方按本协议2.2.1条约定支付了股份转让价款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目标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即办理完成本次股份转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变更登记）。甲方及乙方应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要求提供股份过户必需的各项文件。

3.3 如本协议签署时，乙方持有的目标股份存在质押情况，乙方应在双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目标股份转让合规性的确认申请前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4）过渡期间的安排

本协议签署后至目标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之前（以下简称“过渡期”），如目标公司发生以资本公积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目标股份数应作相应调整，经过增加后的目标股份仍应为目标公司增加后股本总额的18.45%，股份转让总价款不变；如目标公司发生现金分红事项，现金分红不导致目标股份数调整，但如果乙方在过渡期内取得了目标公司的现金分红或目标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向乙方分配现金红利，则目标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由乙方等额补偿给甲方；如目标公司发生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回购注销不导致目标股份数调整，股份转让价款不变。

（5）违约责任

5.1 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陈述或保证是虚假的或错误的、或该陈述或保证并未得到适当和及时地履行，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了本协议。违约方应在三十个工作日内采取纠正措施，且除应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外，还应赔偿和承担守约方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所有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和责任。

5.2 如甲方未能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则构成甲方违约。每延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承担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如延迟三十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视为甲方根本性违约。

5.3 如乙方未能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完成目标股份过户，则构成乙方违约。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本协议下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如延迟三十个工作日仍未完成过户的，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

5.4 双方中任何一方发生根本性违约的，守约方有权随时向违约方发出关于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自书面通知送达违约方之日起，本协议即行解除。

5.5 如双方中任何一方发生本协议约定的根本性违约行为导致本协议解除的，股份转让价款应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返还给甲方，目标股份同步退还乙方；同时，违约方并应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守约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

5.6 本协议有关乙方的责任、义务，乙方之间承担共同连带责任。

（6）协议成立及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上市公司收购华坤道威51%股权的议案经上市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或双方另行协商确认的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25,085,000股，其中21,43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质押具体情况如下表：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质押股份数量（股） |
|---|---|---|
| 曹文洁 | 117,585,000 | 21,430,000 |
| 文洁投资 | 7,500,000 | 0 |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为36,896,2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45%，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和权属争议等权利限制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股份转让是否附加特殊条件、是否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是否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是否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签署日，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协议双方未签署任何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未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况说明

（一）本次股权转让或者划转后是否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在本次转让控制权前，是否对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已进行合理调查和了解，说明相关调查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曹文洁，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人孟宪坤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均已进行合理调查和了解，确信孟宪坤资信良好、受让意图明确、具备股权转让款的完全支付能力。

（二）出让人或者划出方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也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要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曹文洁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文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曹文洁
年　月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曹文洁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文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曹文洁
年　月　日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 | |
|---|---|---|---|
| 基本情况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上海市宝山区罗北路1238号 |
| 股票简称 | 新通联 | 股票代码 | 603022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曹文洁、上海文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上海市宝山区庙行镇******/上海市宝山区呼兰路545号5号楼134室乙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减少√<br>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否□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br>继承□赠与□<br>其他□（请注明）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br>持股数量：129,318,400<br>持股比例：64.66%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br>变动数量：36,896,200<br>变动比例：18.45%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否(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否√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否√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否√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曹文洁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文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曹文洁
年　月　日

---

#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通联
股票代码：6030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孟宪坤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
通讯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1818-1号5G创新园1栋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签署日期：2019年10月25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股份。

四、本次交易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第一节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孟宪坤 |
| 上市公司、公司、新通联 | 指 |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3022 |
| 文洁投资 | 指 | 上海文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信息披露义务人孟宪坤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受让曹文洁、上海文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洁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29,396,2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4.70%）及7,5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75%） |
|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指 |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
| 《股份转让协议》 | 指 | 曹文洁、上海文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孟宪坤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说明：如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

###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孟宪坤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孟宪坤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 | 3203221976******** |
| 住所 | 杭州市江干区**** |
| 通讯地址 |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1818-1号5G创新园1栋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孟宪坤出于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潜力，推动上市公司在数据智能服务行业更好发展，增强上市公司在数据智能服务领域的综合竞争力，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未来12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孟宪坤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孟宪坤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6,896,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45%。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持股数量（股） |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
| 孟宪坤 | 0 | 0.00% | 36,896,200 | 18.45%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孟宪坤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孟宪坤于2019年10月24日与曹文洁、文洁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孟宪坤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曹文洁、文洁投资分别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89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7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5%）。

三、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当事人

甲方：孟宪坤

乙方一：曹文洁

乙方二：上海文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鉴于：

1、乙方持有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目标公司”）的股份，目标公司是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603022。

2、2019年10月24日，上市公司与甲方、裘方圆、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上市公司收购资产框架协议》，约定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坤道威”）51%的股权。

3、乙方一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乙方一持有乙方二90%合伙企业份额并担任乙方二执行事务合伙人。乙方一、乙方二拟分别转让29,396,200股、7,500,000股至甲方，以上乙方合计出让目标公司36,896,200股股份（以下简称“目标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45%。

（1）股份转让

乙方一、乙方二拟分别转让29,396,200股、7,500,000股目标公司股份至甲方，以上乙方合计出让目标公司36,896,200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总股本的比例为18.45%。目标股份过户后，甲方将持有36,896,200股目标公司股份，占目标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总股本的比例为18.45%。

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转让目标股份，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乙方持有的目标股份。

（2）股份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2.1 本次转让的目标股份按照每股人民币10元作价，甲方应向乙方一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为293,962,000元，甲方应向乙方二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为75,000,000元。

2.2 甲乙双方同意，以上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安排如下：

2.2.1自目标股份转让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函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分别将293,962,000元、75,000,000元支付至乙方一、乙方二指定的银行账户。

2.2.2在上述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提交《付款指示函》，甲方应按《付款指示函》中提供的乙方收款的银行账户信息进行支付。

2.3 自目标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起，甲方依法享有并承担法律法规和目标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作为目标公司股东就持有的目标股份享有的各项权利和义务。但若在目标股份过户完成前目标公司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等任何增加负债或承担重大义务的情形，则该部分债务或负担对目标公司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目标股份的过户

3.1 在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当根据中国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依法、按时履行为实施本次股份转让所必须的信息披露等程序。双方应配合目标公司办理有关信息披露手续，包括提供相关资料及签署有关文件。

3.2 本协议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目标股份转让合规性的确认申请，并在取得前述确认文件且甲方按本协议2.2.1条约定支付了股份转让价款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目标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即办理完成本次股份转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变更登记）。甲方及乙方应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要求提供股份过户必需的各项文件。

3.3 如本协议签署时，乙方持有的目标股份存在质押情况，乙方应在双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目标股份转让合规性的确认申请前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4）过渡期间的安排

本协议签署后至目标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之前（以下简称“过渡期”），如目标公司发生以资本公积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目标股份数应作相应调整，经过增加后的目标股份仍应为目标公司增加后股本总额的18.45%，股份转让总价款不变；如目标公司发生现金分红事项，现金分红不导致目标股份数调整，但如果乙方在过渡期内取得了目标公司的现金分红或目标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向乙方分配现金红利，则目标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由乙方等额补偿给甲方；如目标公司发生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回购注销不导致目标股份数调整，股份转让价款不变。

（5）违约责任

5.1 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陈述或保证是虚假的或错误的、或该陈述或保证并未得到适当和及时地履行，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了本协议。违约方应在三十个工作日内采取纠正措施，且除应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外，还应赔偿和承担守约方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所有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和责任。

5.2 如甲方未能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则构成甲方违约。每延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承担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如延迟三十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视为甲方根本性违约。

5.3 如乙方未能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完成目标股份过户，则构成乙方违约。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本协议下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如延迟三十个工作日仍未完成过户的，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

5.4 双方中任何一方发生根本性违约的，守约方有权随时向违约方发出关于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自书面通知送达违约方之日起，本协议即行解除。

5.5 如双方中任何一方发生本协议约定的根本性违约行为导致本协议解除的，股份转让价款应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返还给甲方，目标股份同步退还乙方；同时，违约方并应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守约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

5.6 本协议有关乙方的责任、义务，乙方之间承担共同连带责任。

（6）协议成立及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上市公司收购华坤道威51%股权的议案经上市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或双方另行协商确认的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曹文洁、上海文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25,085,000股，其中21,43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质押具体情况如下表：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质押股份数量（股） |
|---|---|---|
| 曹文洁 | 117,585,000 | 21,430,000 |
| 文洁投资 | 7,500,000 | 0 |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为36,896,2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45%，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和权属争议等权利限制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股份转让是否附加特殊条件、是否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是否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是否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协议双方未签署任何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未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要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孟宪坤
年　月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孟宪坤
年月日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 | |
|---|---|---|---|
| 基本情况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上海市宝山区罗北路1238号 |
| 股票简称 | 新通联 | 股票代码 | 603022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孟宪坤 |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 杭州市江干区****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减少□<br>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否√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br>继承□赠与□<br>其他□（请注明）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br>持股数量：0<br>持股比例：0.00%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br>变动数量：36,896,200<br>变动比例：18.45%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否√ | | |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孟宪坤
年月日